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壢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昌
被　　告　鄭丞軒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0 年度壢簡字第90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明道
法　官　張英尉
法　官　李思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薛福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